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梁常清等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6 号),现 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梁常清发行 12,761,019 股股份、向梁宝欣发行 1,531,32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800万元。
-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 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33 号)以及并购重组委 2014 年第 65 次会议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告了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少军、苏少玲

电 话: 0311-85323900

传 真: 0311-85329383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岩、杨妍妍

电 话: 010-66290205、021-20370651

传 真: 010-66290220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